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及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之調整

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之調整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3696港元；及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價已調整分別為每股合併股份5.68港元及3.36港元（根據未行使認股權全數換股時，將予發行之合共237,100股股份（每股為5.68港元）及19,387股股份（每股為3.36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茲提述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列的所有決議案，應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而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均為3,064,251,075股。誠如通函所披露，股東毋須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只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合併（詳情載於通函）	462,072,515 (98.674%)	6,210,000 (1.326%)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股本削減及分拆（詳情載於通函）	462,072,515 (98.674%)	6,210,000 (1.326%)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 50%之票數乃贊成該普通決議案，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而由於超過 75%之票數乃贊成該特別決議案，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特別決議案亦獲正式通過。

故此，該通函內第 iii 頁及第 iv 頁時間表中所載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分拆的事宜將相應進行；並為易於參考，摘錄及重列如下：

(香港時間)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買賣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0股）之
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買賣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臨時櫃位開始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買賣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綠色新股票及
粉紅色現有股票之形式）開始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就買賣合併股份之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買賣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 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綠色新股票及
粉紅色現有股票之形式）結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就買賣合併股份之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免費換領現有股票最後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下事項須視乎法院之批准而定，故日期屬暫定性質。

股本削減及分拆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星期二

以合併股份之綠色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棕色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之綠色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棕色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有關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之調整

由於股份合併，根據可換股債券契約之條款細則，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緊接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前的營業日結束起生效（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已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 0.3696 港元；而按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細則，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價已調整分別為每股合併股份 5.68 港元及 3.36 港元（根據未行使認股權全數換股時，將予發行之合共 237,100 股股份（每股為 5.68 港元）及 19,387 股股份（每股為 3.36 港元））。上述經調整之換股價及行使價已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 僅供識別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版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佈」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 刊登及持續登載。